

关于举办 2014 年第 2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社会研究方法”师资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高 MPA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提升培养院校的 MPA 办学质量，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现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29 日在北京举办 2014 年 MPA 核心课程“社会研究方法”师资研讨会。本期研讨会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承办，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

一、研讨会主题

本期研讨会将邀请“社会研究方法”教学指导纲要主编孙涛教授及本领域的全国知名教授发表主题演讲并进行教学演示。同时向全国 MPA 授课教师征集“社会研究方法”教学研究论文或教学心得，在研讨会上增进教学经验的交流与分享，并在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发布。

根据“社会研究方法”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本期研讨会暂定三个主题：

1. “社会研究方法”教学指导纲要研讨；
2. “社会研究方法”教学设计；
3. “社会研究方法”专题讲座。

二、参会人员

本期研讨会规模为 80 人，请各单位积极推荐“社会研究方法”授课教师参加师资交流。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教师颁发证书。

已参加第 1 期“社会研究方法”师资研讨会（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的老师无必要参加本期交流。

三、会务安排

1. 报名方式：将《会议回执》（附件）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

2. 确定名单：6 月 16 日，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WWW.MPA.ORG.CN)公布参会名单，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请及时查阅名单、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

3. 报到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报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

5. 研讨时间：2014 年 6 月 28 日（周六）—6 月 29 日（周日）

四、有关费用

本期研讨会不收取会议费，参会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全国 MPA “社会研究方法” 教师交流 QQ 群号：278118585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联系人：郎毅娜、曹雪飞

电话：010-88562791 010-88562083

附件：201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社会研究方法”师资研讨会回执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 8 日

